

113 年度宜蘭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數位平台應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0660I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實地瞭解校園學習載具、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等資源應用情形及規劃，以期符合教師教學需求，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落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之執行，確保各校學生數位學習機會公平，善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自主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三、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平台，本縣快樂 E 學院提供師生單一入口，方便師生使用多元教材，積極運用多元且生動活潑、有趣的數位化教材。
- 四、鼓勵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之情形，持續鼓勵各校善用科技化評量結果，以提升科技輔助學習之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肆、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伍、執行項目說明：

一、提升數位平台應用任務內容說明：

- (一)鼓勵教師同校、跨校進行協同教學，實地入校入班協助教師使用載具，運用數位平台於各領域課中學習。
- (二)數位平台、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等之運用以 112 年「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公布之清單為主，以輔助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及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資源能力，培養自主學習能力，鼓勵申請本計畫之教師配合學校數位內容及軟體採購項目進行協同教學。
- (三)鼓勵指導學生參與「宜蘭瘋學習」活動。
- (四)鼓勵各校學習扶助班級使用數位平台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實際入班協助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五)跨校協同教學之專家人才庫含本縣數位學習輔導團、國教輔導團成員。

二、學校配合事項說明：

- (一)由業務承辦主任或擔任協同教師協助規劃學校整體推動方式及期程，以校為單位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核章後紙本請寄送教網中心，並請掃描電子檔上傳，上傳網址：<https://bit.ly/ilcedu01>。

(二)申請流程說明：

1. 第一階段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執行日期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核銷用領據請繳交紙本寄送至教網中心，成果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上傳網

址：<https://bit.ly/ilcedu02>，資料繳交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截止。

2. 第二階段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日期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核銷用領據請繳交紙本寄送至教網中心，成果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上傳網址：<https://bit.ly/ilcedu02>，資料繳交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截止。
3. 本計畫申請名額有限，113 年度每校總節數申請上限為：18 班以下 20 節；18 班以上 60 節，每位協同教師協同總節數申請上限 20 節，學校可分階段申請，但若第一階段申請之節數已達該校之上限，則不可申請第二階段計畫。另，本縣第一階段申請名額若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達申請之上限則提早關閉申請表單。
4. 本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成功者未於期限截止日(113 年 7 月 15 日)繳交核銷及成果資料將取消其資格，且不可於第二階段申請。
5. 數位學習輔導團規劃之跨校協同教學與入校輔導陪伴，其節數計算由推動辦公室提出，不納入學校總節數之計算與教師節數上限限制。
6. 審查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線上申請表單填報順序	協同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之規劃
50%	50%

(三)協同教師入班進行協同教學所需之減授課代課鐘點費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

(四)執行成果需提供校園學習載具、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等資源應用情形以及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上課活動照片及平台使用數據，請參閱附件 2。

陸、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協同教學申請表

113 年度宜蘭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數位平台應用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		
1	學校全銜	請填入學校全銜
2	校長姓名	
3	承辦人單位/姓名/職稱	請填入承辦人單位/姓名/職稱
4	公務電話	請輸入承辦人公務電話
5	E-mail	請填入承辦人 E-mail
6	申請總節數	每校總節數申請上限：18 班以下 20 節；18 班以上 60 節
二、學校協同教學規劃		
第一組 協同教學 配對規劃	原班授課教師姓名	
	協同授課教師姓名	簽領據者
	預計實施班級	
	預計實施領域(科目)	
	預計實施節數	每位協同教師協同總節數申請上限 20 節
	實施內容規劃及實施方式簡述	☐ 採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規劃：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設備環境支持進行數位學習：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其他： <u>請詳述</u>
第二組 協同教學 配對規劃	原班上課老師	
	協同上課老師	簽領據者
	實施班級	
	實施領域(科目)	
	預計實施節數	每位協同教師協同總節數申請上限 20 節
	實施內容規劃及實施方式簡述	☐ 採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規劃：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設備環境支持進行數位學習：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其他： <u>請詳述</u>
第三組 協同教學 配對規劃	原班上課老師	
	協同上課老師	簽領據者
	實施班級	
	實施領域(科目)	

	預計實施節數	每位協同教師協同總節數申請上限 20 節
	實施內容規劃及實施方式簡述	☐ 採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規劃：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設備環境支持進行數位學習： <u>請簡述實施方式</u> ☐ 其他： <u>請詳述</u>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表格內之灰體字為說明用，填寫時請自行刪除。

附件 2 協同教學成果格式

113 年提升數位平台應用實施計畫成果紀錄

一、 學校名稱：

二、 課程單元名稱：

三、 原班上課教師：

四、 協同上課教師：

五、 使用的線上平台、軟體與過程簡述：

六、 上課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概述說明：	概述說明：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概述說明：	概述說明：

(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實施成果紀錄(每節課需至少 2 張照片)請另存成 pdf 檔，上傳至表單：

<https://bit.ly/ilcedu02>。